

有關林○平小姐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改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2.10. 台內戶字第09900319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林○平小姐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改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3.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 6 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」，立法意旨係避免姓名完全相同者長期居住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於日常生活及社會交易活動上，可能衍生姓名使用不便及困擾。本案林○杰先生於99年 2 月 1 日改名為「林○平」，與當事人林○平小姐皆居住於○○縣，惟未同時使用相同姓名達 6 個月以上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核處。